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临应急发〔2019〕20号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全市安全生产执法“春雷行动”暨2019 年第一次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县区应急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局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应急局，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应急局，临沂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应急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在全国、全省“两会”期间，全市各级应急（安监）部门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执法“春雷行动”。实施精准执法检查，对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采取果断措施，促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，确保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截至3月15日，计划执法检查任务全部完成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市应急局共派出9个检查组对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工贸行业122家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。检查出动执法人员635人次，聘用安全专家352人次，发现问题1833项（其中，培训教育类问题68项，应急管理类问题75项），重大事故隐患59项，责令限期整改问题1829项，暂时停产停业企业22家，拟立案处罚企业62家，拟立案违法行为170项，下达执法文书168份。

从统计数据看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平均数、暂时停产停业率和拟立案违法行为平均数较去年均有所下降。一是检查企业122家，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相关重大隐患判定标准，共发现判定重大事故隐患59项，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平均数为0.48项/家（去年4次集中执法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平均数为1.69项/家）。其中，非煤矿山14项，危险化学品23项，工贸22项，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平均数分别为0.32项/家、0.68项/家、0.5项/家。二是检查企业122家，责令暂时停产停业企业22家，暂时停产停业率为18%（去年4次集中执法检查平均暂时停产停业率为50%）。其中，非煤矿山14项，危险化学品23项，工贸22项，暂时停产停业率分别为27.27%、11.76%、13.64%。三是拟立案处罚企业62家，拟立案违法行为170项，拟立案违法行为平均数为2.74项/家（去年4次集中执法检查拟立案违法行为平均数为3.59项/家）。其中，非煤矿山32项，危险化学品44项，工贸94项，平均数分别为2项/家、2.93项/家、3.03项/家。

此外，各县区应急（安监）局同步开展执法“春雷行动”。共派出999个检查组对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工贸行业3010

家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。检查出动执法人员6148人次，聘用安全专家1279人次，发现问题14520项，重大事故隐患45项，责令当场整改问题1828项，限期整改问题12684项，暂时停产停业企业470家，拟立案处罚企业162家，拟立案违法行为286项，下达执法文书2343份，移交其他部门问题8项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精心准备。为了开展好此次安全生产集中执法检查活动，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，市局专门成立领导小组，由支队牵头综合，各工作线分管领导分别负责。2月14日，市应急局召开动员视频会议市局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，要求分行业明确执法重点、明晰检查职责、严格执法办案、认真遵守工作纪律。通过本次行动，要对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重拳出击，攻坚整治一批“不放心”企业，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予以（暂时）停产停业。会后各检查组制作检查方案，分解检查任务，召集执法人员、陪检人员和安全生产专家开展培训、讨论，统一思想、统一标准。各县区也积极部署安排，根据辖区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检查方案，在迎接市级集中检查的同时，全面开展县、乡两级执法“春雷行动”。确保全国、全省“两会”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。此次执法活动是全国、全省“两会”期间全市应急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阶段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是确保全市安全生产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。本次执法活动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：一是突出问题导向，实施精准执法检查。本次执法检查范围重点是对安全生产条件差、容易发生事故

的企业实施精准执法检查，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二是以人为本提高执法质量。在检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与专家一起到现场，延用“逢查必考”的方式，提前规划，做好测试，确保检查质量。三是对查处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果断措施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，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和现场处置措施的基础上，情况严重的，责令企业暂时停产停业整顿，并上报市安委会挂牌督办。四是执法过程严谨。认真落实“五个当场”工作制度，细致地做好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，按照要求规范填写各类执法文书。五是加强考核评比。坚持调度通报制度，各检查组一周一报送执法数据，检查结束后及时提交问题清单、执法总结等材料，经市局主要领导审定，全市系统内通报，形成比学赶超、开拓创新、争先创优的工作局面。

（三）确保效果。一是做到“三个结合”：检查与确保春季“两会”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，落实相关过硬措施；检查与专家查隐患活动相结合，突出检查重大事故隐患、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；检查与双体系运行考评相结合，重点检查落实企业双体系建设运行的情况，督促企业加强双体系的运行，持续更新。二是落实“三个同步”：检查与整改同步，做到立查立改、边查边改；检查与服务同步，专家给予全程业务指导、提供咨询、重点帮扶；检查与执法同步，严格按照“五个当场”工作制度的要求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当场反馈，能够立即整改的，必须当场完成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，

当场下达执法文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，涉嫌违法的，当场调查，固定证据，适用简易处罚的，当场下达处罚决定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。本次执法过程中，检查组根据检查工作的开展，及时整理形成简讯并在市局网站、微博微信等媒体进行宣传报导。同时，协调主流媒体跟组报道执法检查工
作，正面宣传引导与曝光典型违法违规行
为相结合，进一步扩大集中执法影响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通过本次检查，发现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：

（一）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。为谋求利益忽视安全，个别企业无视法纪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安全生产意识淡薄，基础工作薄弱，存在重生产，轻安全，重技能培训，轻安全管理的现象。安全资金投入不足，安全管理不到位，个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现象；部分企业出现安全管理作秀，应付检查现象。

（二）安全教育培训问题突出。安全教育培训投入不足，培训质量不高，针对性不强，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象的覆盖面不足，部分企业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更新，新进员工培训学时不足，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
人员未全面掌握有关的安全知识。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效果后评估管理不力。

（三）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不力。部分企业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重要性认识仍不到位，没有摆在重要位置，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不高，推进力度不大。有的企业没有将双重预防体系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，没有落实到全员安全生

产责任体系中，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上，存在被动应付、走过场现象。隐患排查治理未按照制度定期排查，有的企业排查时间滞后。

（四）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很多矿山企业对矿山运输车辆未实行定期检验。有的企业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不严格、票证不完善。有的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、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，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，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。有的企业部门职责或者岗位职责不明确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企业具体工作岗位安全生产特点不符，还有一些制度只是制定了，落实不到具体工作中。

（五）对外包单位管理不到位。对爆破公司作为矿山外包单位的管理普遍存在问题。一是爆破公司特种作业人员人员未持证上岗，二是爆破公司作业人员变动频繁，几乎每次都不是同一班组。因爆破公司数量少，不形成竞争，而大部分矿山都没有非营业性的爆破资质，外包爆破工程时选择少，对于爆破公司的安全管理流于形式。

（六）应急准备不足。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，预案演练落实不到位。有的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不符合企业实际，照搬照抄，应急演练流于形式、针对性不强、频次不足、演练效果差。一线员工不熟悉应急流程和处置措施，应急能力比较低，缺少必要的应急准备，难以有效应对和处置突发情况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对“春雷行动”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要督促企业尽快落实整改，同时，依法依规完成立案处罚。

（一）实行整改处罚落实情况闭环管理。按照《临沂市安全生产执法检查“一企一册”整改档案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各县区要建立“一企一册”整改档案，实施动态管理，落实销号“清零”，确保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彻底、处罚到位。各检查组负责定期调度督促，并统计上报整改销号和立案处罚进度。

（二）执行“一查二核三交”工作制度。每一次开展执法检查（一查）都要严格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开展“一案双查”，评价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、评价县区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。对每一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告知企业（一交）要求整改，复查（一核）发现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，交给县区监管部门（二交）督促整改，市局开展暗查暗访（二核），对重大隐患或经复查发现长期拖办、整改不力等问题，将以市安委会名义督办县区政府（三交），同时把存在问题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推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。坚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效果的原则，按照我市确定的推进方案，加强对双重预防体系的执法检查，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纳入历次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。通过执法手段进一步推进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粉尘防爆、涉氨制冷、金属冶炼领域重点企业建成并有效运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。

（四）实现执法全覆盖。逐步建立“市级主导、县级主管、乡镇联动、企业主责”的新格局。市局执法队伍以业务指导和督查考核为主，充分发挥县区执法监管作用，将执法检查的

主力军和主战场放在县区。进一步推动执法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和职权下放，督促县区执法权委托到乡镇一级。采取执法评估、挂牌督办、通报、警示、约谈等方式，督促县区实现执法全程闭环管理。

（五）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。以党建为引领推动各项工作开展。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服从意识和执行力，围绕中心工作，认真谋划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加强作风建设，按照“纪律严明、雷厉风行、担当务实、创新创优”要求，打造一支专业规范、廉洁高效的安全生产执法队伍，做到严格规范执法、科学执法、公正执法、文明执法、廉洁执法，向社会展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
2019年3月2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印发
